

# 北宋内臣蓝元震事迹考

何冠环

## 一、前言

不少研究北宋朋党之争,特别是仁宗朝庆历党争的论著,都注意到欧阳修(1007—1072)在庆历四年(1044)撰写有名的《朋党论》,以回应仁宗(1010—1063,1022—1063在位)的质疑,肇因一个名蓝元震(一作蓝元振,?—1077)的内臣向仁宗奏告范仲淹(989—1052)等结朋党。后来范仲淹等因顶不住反对改革的势力而相继离开宋廷,令改革中途而废,转折点正是蓝元震的发难<sup>①</sup>。蓝元震何许人也,考《宋史·宦者传二·蓝继宗》有他的不足一百三十字的附传。他的养父蓝继宗(960—1036)及兄长蓝元用(?—1055)先后担任内臣最高职位的人内侍省都知及副都知,而他本人在神宗朝也累官至人内副都知,位列高级内臣<sup>②</sup>。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邓广铭教授(1907—1998)与张希清教授合校的宋代最重要笔记小说《涑水记闻》,其中卷一《符彦卿不可复委以兵柄》(44条)、卷六《朱能得天书》(167条)、《孙奭谏西祀》(168条)、《驳幸金陵与蜀》(169条)、《高琼请幸北城》(170条)、《寇准在澶渊》(171条)、《王钦若潜寇准》(172条)、《王旦举代》(173条)、《出李迪而留丁谓》(174条)等九条,据司马光(1019—1086)所述,乃“蓝元震云”、“皆蓝元震云”、“元震及李子仪云”、“直省吏亲为元震言

① 可参阅周祚绍《论黄庭坚和北宋党争》,《九江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57页;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中国士大夫群体研究之一》第二章第一节,人民出版社,1998年;罗家祥《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17页,《北宋朋党观略论(代绪论)》;吴淑钿《馆下谈诗探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第120页;黄洁琼《蔡襄与宋代的改革》,《哈尔滨学院学报》第25卷第6期(2004年6月),第105页;程安庸《晏殊评说》,《求索》2005年第4期,第150页。关于蓝元震进言的月日在欧阳修撰《朋党论》前,抑在其后,李焘(1115—1184)《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在该条下之小注云:“此一节恐在修进论前,更详之。”李焘也未能确定。至于本于《长编》而编的《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则记作欧上论在前,而蓝进言在后。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第3580—3582;陈均(1174—1244)编,许沛藻、金圆、顾吉辰、孙菊园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中华书局,2006年)卷一二,第265页。

② 《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继宗附蓝元震》,第13644页。

之”、“前数事皆元震闻其先人所言也，元震先人为内侍省都知”<sup>①</sup>。而教人玩味的是，司马光在其《司马光日记》里，曾引述熙宁初年任参知政事、反对王安石(1021—1086)新法的治蜀名臣赵抃(1008—1084)的说法，指称王安石曾暗中交结及厚贿蓝元震及另一神宗(1048—1085, 1067—1085在位)信任的内臣张若水(?—1077)，当神宗命蓝、张二人往开封府界(今河南开封市)察视青苗法施行的状况时，二人就给青苗法说了好话，而教神宗支持王安石继续推行此法<sup>②</sup>。这个表面看来似乎无甚显赫事功，而其实至少两度介入宋廷文臣党争的内臣，其对北宋中叶政局的影响力不宜低估。而蓝元震以内臣之身份，传述北宋前期九则重要政治掌故，虽非绝无仅有的事例，但也是研究宋代政治史的学者值得注意的地方<sup>③</sup>。本文即据现存史料，对蓝元震的生平事迹作一考述。

有关北宋内臣的研究，最近期的专门著作，有张邦炜教授的通论性专文《北宋宦官问题辨析》<sup>④</sup>。另外游彪教授与刘春悦女士合著的专题研究《宋代宦官养子及荫补制度》，也颇有新意<sup>⑤</sup>。不过，北宋内臣的个案研究，似乎尚不多见，诸如北宋最重要的内臣如李宪(1044—

① 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校点《涑水记闻》卷一，第20页；卷六，第113—118页。考司马光这几则得自蓝元震的传闻，均为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所采用及辨正其不准确之处。参见《长编》卷四，乾德元年二月丙戌条，第83—84页；卷五七，景德元年闰九月乙亥条，第1267—1268页；卷五八，景德元年十月丙子条，第1287页；景德元年十二月丁亥条，第1292—1293页；景德元年十二月戊戌条，第1298页；卷六二，景德三年二月丁酉条，第1398页；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癸酉条，第1698—1702页；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条，第1922—1925页；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乙酉条，第2141—2143页；天禧四年七月甲申条，第2211页；十一月乙丑条至己巳条，第2223—2226页；卷一八一，嘉祐五年四月庚申条，第4620页；卷二二二，熙宁五年四月乙卯条，第5630页；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十月壬辰条，第6030页；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十九之一二、一三。考与蓝元震一同传述《出李迪而留丁谓》一则记闻的“李子仪”，可能是仁宗至神宗时人李缙。据王德毅教授的考证，李缙字子仪，在嘉祐元年(1056)七月及三年(1058)以秘阁校理考试国子监举人，到五年(1060)四月，则任权同判尚书刑部。熙宁三年出知苏州，到熙宁五年(1072)四月，则以刑部郎中、秘阁校理同判太常寺。到熙宁六年(1073)十月见知明州(今浙江宁波市)，累官少卿。《全宋诗》收他所作诗一首，另附其小传。不过，笔者怀疑这里所引的“李子仪”，可能是“李公仪”之讹写。考李迪(976—1043)从子李肃之(1006—1089)字公仪，据苏颂(1020—1101)为他所写的墓志铭记载，李肃之“少有至行，年十四，时从文定公南迁衡阳，至复相不离左右”。李迪给丁谓以计攻倒并罢相的经过，与他不离左右的侄子李肃之应知之最详。司马光和他交情如何不详，但司马光曾赠诗其兄李肃之，猜想司马光和他几兄弟都有交情，故李肃之把丁谓构害叔父的始末相告，是很有可能的。参见王德毅、昌彼得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北鼎文书局，1974年)，第二册，第897页；傅璇琮等编《全宋诗》卷六六〇《李缙》，第7740页；苏颂撰、王同策等点校《苏魏公文集》(中华书局，1988年)卷六一《龙图阁直学士致仕李公墓志铭》，第929—934页；曾枣庄、刘琳编《全宋文》卷一二六《司马光四十五》、《送李公明序》，第444—445页。

② 司马光《涑水记闻》附录二《温公日记》，第8条，第350页(按：此条辑自《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五之二)；司马光撰、李裕民校注《司马光日记校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日记佚文》，第56条，第162页。

③ 考源于内臣口述的传闻，《涑水记闻》除收录蓝元震所传的九则掌故外，还收有仁宗朝内臣邓保吉(?—1067)及阎士良所传的两则掌故。邓保吉在仁宗晚年已位至内侍省都知，至神宗朝官至延福宫使、内内侍省都知、武康军节度观察留后，与蓝继宗地位相当。参见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八《马知节为人质直》(214条)，第144页；卷一〇《仁宗欲纳陈子城女为后》(284条)，第183页；《宋会要辑稿》礼五十八之九十、仪制十三之二。

④ 参见张邦炜《北宋宦官问题辨析》，载氏著《宋代政治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7—77页。按张氏另有《南宋宦官权势的削弱》，收入同书，第78—97页。

⑤ 参见游彪、刘春悦《宋代宦官养子及荫补制度》，《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107—118页。又游彪教授的专著，其中一章内容与该文大致相同，参见游彪《宋代荫补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九章《宋代宦官及荫补制度》，第248—268页。

1094)、童贯(1054—1126)及梁师成(?—1126),目前尚未见有份量的相关研究面世<sup>①</sup>。若论对北宋政治及军事的影响力,平情而论,本文所论述的蓝元震,也许比不上李宪等;不过,以此一个案研究作为起点,或许能起抛砖引玉的效果。笔者年前曾撰《〈全宋文〉所收碑铭之宋初内臣史料初考》一文,考述宋初内臣二十六人的事迹<sup>②</sup>。本文可以说是该文的续篇<sup>③</sup>。

## 二、父兄护荫

蓝元震的生年及籍贯均不详,考他的长兄蓝元用系籍大梁(即开封),他可能也是开封人而为蓝继宗收养<sup>④</sup>。至于他开始任职内廷的年月,也没有记载,《宋史》只记他“以兄荫补入内黄门,转高班,给事明肃太后”。考其养父蓝继宗在仁宗即位初年,刘太后(1022—1033摄政)垂帘听政期间,早已擢为入内都知<sup>⑤</sup>。而其兄长蓝元用早在天圣二年(1024)五月已任职上御药供奉,到天圣六年(1028)二月,改名为上御药,秩比内殿崇班,成为刘太后近身之内臣。蓝元震这时地位虽远低于其兄,但也是刘太后近侍的人,这见得出刘太后对其父蓝继宗的信任<sup>⑥</sup>。

蓝元震在天圣年间的事迹不详,可能因其地位低微,不像父兄担任要职。他时来运到,要到仁宗明道改元(1032)后。是年八月壬戌(二十三日),文德殿修成,但当晚禁中便失火,火势漫延,将崇德、长春、滋福、会庆、延庆、崇徽、天和及承明八殿烧毁。幸而小黄门王守规

① 王曾瑜教授十多年前曾写过一篇综论宋高宗(1107—1187,1127—1162在位)朝宦官的专文,王教授将他们与高宗御医王继先(?—1162后)比作“城狐社鼠”,不过,王文并未为高宗朝的个别宦官作个案研究。另多年前陈守忠教授曾写过一篇有关李宪取兰会的专文,至于全面研究李宪事迹的著作尚未见。而较近期有关童贯之研究,仅有全建平一篇学术札记。参见王曾瑜《城狐社鼠——宋高宗时的宦官与医官王继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第71—82页;陈守忠《李宪取兰会及相关城寨遗址考》,《西北史地》1986年第1期,第85—90页。该文后收入陈著《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28—135页;全建平《童贯曾任宣抚使而非宣徽使》,《晋阳学刊》2005年第3期,第121页。又近年港、台、大陆出版了好几种关于宦官的通俗读物,其中任洪所编的《历代宦官故事》(香港:和平图书,1997年),第142—157页,所介绍的宋代宦官分别是北宋的周怀政、阎文应、童贯和梁师成四人。而王玉德、何宗旺合著的《宦官录:中国历史上的宦官》(笙易有限公司,2002年),第八章《走向裂变的宋宦官》,第173—196页,所介绍的宋代宦官计为王继恩、秦翰、张崇贵、童贯和梁师成五人,作者认为宋代宦官的特点是武宦多于文宦。另张云凤所编的《中国宦官事略》(大地出版社,2004年),第183—231页,所介绍的宋代宦官十三人,其中北宋宦官计为李神祐、王继恩、张崇贵、秦翰、阎文应、李宪、程昉、童贯及梁师成。至于王全成所撰的《中国历代宦官大传》(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年),第九章《童贯:史无前例宦官封王》,则只述论童贯一人,第131—148页。

② 参阅何冠环《〈全宋文〉所收碑铭之宋初内臣史料初考》,《东吴历史学报》第十一期(2004年6月),第29—58页。

③ 本文的初稿原本一并考论蓝元震之父兄蓝继宗及蓝元用的事迹,惟因篇幅所限,有关蓝继宗及蓝元用的部分将会另文刊出。

④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119页,《王尧臣蓝元用题名》。考蓝元用在上述与王尧臣的题名中,署名“大梁蓝元用”,与其养父蓝继宗系籍南海不同,大概蓝元用原籍开封(即大梁),为蓝继宗所收养。

⑤ 《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继宗》,第13634页。考蓝元用在刘太后临朝的时候地位尚不高,可能《宋史》将“父荫”讹写为“兄荫”,蓝元震补入内黄门,当是因其养父之恩荫。

⑥ 魏征(580—643)、令狐德棻(583—666)撰《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宋天圣二年隋书刊本原跋》,第1904页;《长编》卷一〇四,天圣四年二月戊申条,第2401页;卷一〇六,天圣六年二月丁丑条,第2465页;《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元震》,第13634页。

(1011—1077)发现得早,众内臣奉帝后至安全的地方。据《宋史·蓝元震传》所载,禁中火起时,刘太后拥持仁宗登西华门躲避,左右侍从一时未集,年纪轻轻而随侍在侧的蓝元震立即走下城楼,传召寻找宿卫护驾。九月庚午(初二),宋廷赏灭火护驾之功,首席内臣景福殿使、雅州防御使、入内都知韩守英(?—1033)迁内侍都知,月俸增三万。蓝继宗则自宫苑使、忠州(今重庆市忠县)防御使、入内都知迁昭宣使。入内押班西京作坊使、文州刺史江德明(?—1037)则擢如京使迁入内副都知,入内押班礼宾使卢守勲(?—1038后)领昌州刺史。其他内臣自上御药至内品十五人均获升迁,其中王守规超擢为入内殿头,而蓝元震也稍迁为入内高品。蓝元震大概在此一役给仁宗留下深刻的印象<sup>①</sup>。

明道二年(1033)三月二十九日,久病的刘太后逝世,仁宗亲政。还不到一个月,刘太后所宠信的一大群“权宠颇盛”,任以“访外事”,“以此势倾中外”,以入内副都知江德明、东染院使罗崇勋(?—1033后)、张怀德(?—1033后)为首的内臣多人,在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五日被逐出朝廷。同年五月首席内臣入内都知、延福宫使韩守英卒,蓝元震父、擢为宣庆使的蓝继宗,终于成为地位最高的内臣。在他的照管下,当年同为刘太后身边的上御药蓝元用得以留在宋廷<sup>②</sup>。这年十二月,宋官却牵起一场大风波,仁宗将他不喜的郭皇后(?—1035)废为净妃,有份鼓动仁宗废后的,除复相的吕夷简(979—1044)外,尚有右谏议大夫范讽(?—1041后)以及入内副都知阎文应(?—1039)。已露角头的右司谏范仲淹领头抗争,一大群少壮的言官起来反对废后,并将矛头指向当年被视为直臣的吕夷简,结果范仲淹等被贬责。身为内臣之首的蓝继宗,在这事上似乎是置身事外。而年轻的蓝元震目睹耳闻这场文臣间的党争,相信必定印象深刻<sup>③</sup>。

仁宗在翌年(1034)改元景祐,这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蓝继宗以老疾自请罢都知之职。仁宗允许,特别擢他景福殿使,并迁邕州(今广西南宁市)观察使,让他荣宠地在家退休<sup>④</sup>。宋廷在翌年(1035)正月五日特诏封赠蓝继宗的父母,但蓝继宗在同月卒,年七十六,宋廷追赠他

① 《长编》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八月壬戌条,第2587页;九月庚午条,第2588—2589页;《宋史》卷一〇《仁宗纪二》,第194页;卷六三《五行志二上》,第1377页;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元震、王守规》,第13634、13638页。

② 《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三月甲午、四月戊申、癸丑、丙辰至己未条,第2609—2613页;五月戊辰至癸酉条,第2616—2617页;七月辛巳条,第2622页;卷一一三,明道二年九月乙酉条,第2636—2637页;十月乙巳条,第2639页;十一月辛未至甲戌条,第2643页。《宋会要辑稿》仪制十三之四、五。考张怀德在同年七月十八日,为有司发其奸状,再被除名配隶广南。在九月二十三日,再以修仁宗生母章懿太后之陵有过,罚铜三十斤,另再徙远处。而江德明在同年十月十三日,给言者劾他在外仍不检点,给夺去入内副都知之职;另一内臣朱允中也落内侍押班之职。江德明在景祐四年(1037)二月前,以左藏库使、果州防御使之职卒。这里附带一谈,《涑水记闻》卷一〇称“章献太后临朝,内侍省都知江德元权倾天下”,而其弟江德明也恃势欺人。然考《长编》及《宋史》,并未载所谓内侍省都知江德元权倾天下之事实。而李焘在有关条下也注引《涑水记闻》这则异说,并指出此说为其所不取。参见《涑水记闻》卷一〇《李及不阿权贵》(第306条),第195页;《长编》卷一〇六,天圣六年五月丁巳条,第2473页。

③ 《长编》卷一一三,十二月甲寅至丙辰条,第2648—2654页;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七月乙未条,第2689页。

④ 《长编》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十二月己卯条,第2709页。

安德军节度使，谥“僖靖”<sup>①</sup>。

蓝元震在父亲过世时，大概以恩荫再获擢升。其兄蓝元用则在景祐三年(1036)正月前，已擢为内侍省内侍押班<sup>②</sup>。这年五月，宋廷又起纷争，一向敢言的天章阁待制、权知开封府范仲淹，因开罪首相吕夷简，被落职贬知饶州(今江西上饶地区波阳县)，同情范仲淹的人，均被政敌指为朋党。其中欧阳修及余靖(1000—1064)等均被贬<sup>③</sup>。在这次党争中，蓝元用兄弟并没有介入。蓝元用在这年十月再获得升迁，自供备库使、忠州刺史、内侍押班迁为西京左藏库使。两个月后，他和皇甫继明等，并以管勾三馆、秘阁上新校四库书的功劳，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擢为人内副都知，迁洛苑使<sup>④</sup>。在其兄的护荫下，蓝元震在内廷的地位稳步上升。

从宝元元年(1038)至庆历二年(1042)，宋军先被西夏三番挫败，然后又被辽国乘机在关南问题上勒索，一度陷入西北两边震动的危机。庆历三年(1043)三月，老病的吕夷简请罢相获准，由不孚众望的章得象(978—1048)及夏竦(985—1051)分别升任首相及枢密使。是年四月，在西边立功的韩琦(1008—1075)与范仲淹双双被召入朝升任枢密副使，枢密副使杜衍(978—1057)拜枢密使，即开展了史称“庆历变法”的序幕，但与此同时，夏竦则被台谏攻击他暗中交结人内副都知刘从愿(?—1048)，被仁宗罢归本镇，而不识大体的国子监直讲石介(1005—1045)却在是月作了《庆历圣德诗》，也种下了“庆历党争”的祸根<sup>⑤</sup>。这年七月，范仲淹拜参政，富弼(1004—1083)拜枢密副使，变法之议高唱入云，同时，夏竦一再被支持韩、范的台谏攻击，于是密谋报复。是年九月，仁宗开天章阁议政，韩、范提出著名的“十事疏”<sup>⑥</sup>。

然韩、范所推行的温和改革，还不到半年，就在庆历四年四月遭到挫折，因范所亲善的欧阳修言事不留余地，另石介所上的《庆历圣德诗》所云的“进贤退奸”明显地以夏竦为奸，结果引来以夏竦为首的人的反扑，散播流言，指杜衍、欧阳修及范仲淹等为朋党，他们不知有何手段，竟然找得蓝元用之弟蓝元震出头，向仁宗上疏，危言耸听地指控：

范仲淹、欧阳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谓之四贤，斥去未几，复还京师。四贤得时，遂引蔡襄以为同列。以国家爵禄为私惠，胶固朋党，苟以报谢当时歌咏之德。今一人私党，止作十数，合五六人，门下党与已无虑五六十人。使此五六十人遥相提挈，不过三二

① 《宋会要辑稿》礼五十八之九十二、仪制十之十六、仪制十三之二；《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继宗》，第13634页；考史载蓝继宗在景祐二年正月卒，惟确实日期不详。

② 《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壬辰条，第2774页。

③ 《长编》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五月丙戌至戊戌条，第2783—2787页。

④ 《长编》卷一一九，景祐三年十月癸亥条，第2809页；十二月辛未条，第2813页。又皇甫继明亦以功，自西京左藏库使、端州刺史、人内副都知加文思使。考蓝元用是在是年十月仍为人内押班，相信是在这时擢升人内副都知。

⑤ 《长编》卷一四〇，庆历三年三月乙酉至戊子条，第3358、3359页；四月甲辰至乙巳、乙丑条，第3363—3365、3370页。

⑥ 《长编》卷一四二，庆历三年七月己巳、丁丑条，第3396—3397、3399页；卷一四三，庆历三年九月丁卯条，第3430—3444页。

年,布满要路,则误朝迷国,谁敢有言?挟恨报仇,何施不可?九重至深,万几至重,何由察知<sup>①</sup>?

仁宗对小小一个内臣蓝元震这番陈奏,虽然不完全相信,但也为此询问范仲淹君子与小入是否都有朋党。这即引发欧阳修发表他有名的《朋党论》。蓝元震要比他父兄为后代许多人所知,正是由他引发了欧阳修对朋党问题之大辩论。值得考查的是,是谁指使当时地位尚不高的蓝元震上言?是否蓝元用的授意,还是与夏竦有交的刘从愿的主意<sup>②</sup>?

考蓝元用在庆历四年初,以疾请罢内侍副都知的职。仁宗允许,授他眉州(今四川眉山地区眉山县)防御使,并命知制诰欧阳修撰写制文。欧阳修在制文中对蓝元用称誉备至,称许他“既明而敏,慎密一心,不见过失,屡更器任,实简于怀。”又说“惟尔之旧予所嘉,惟尔之劳予所录”。似乎欧阳修没有开罪蓝元用,加上蓝元用生平行事,颇类其父,“慎密一心”,从不介入文臣的党争。他在这时正以疾请罢内侍副都知,论理他应当没有兴趣介入夏竦与韩范之党争。以此推论,蓝元震上奏不像受乃兄授意,也许是他自己投靠夏竦一党,而做出此事来<sup>③</sup>。

范仲淹承受不了反对变法的各样明枪暗箭,在庆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请出外,仁宗乃命他为陕西、河东路宣抚使。到八月初五及十四日,富弼和欧阳修也先后出为河北宣抚使及河北都转运按察使,而到是年十一月,反对新政的人又挑起所谓“奏邸之狱”,志在攀倒仍在位的杜衍。到了庆历五年(1045)正月,仁宗听信章得象的谗言,认为范仲淹以前的辞位,不过是要君结党,就将范、富及杜衍一齐罢免<sup>④</sup>。由蓝元震发难的庆历党争,以范仲淹等失败告终。

蓝元用大概在庆历八年(1048)复任为入内副都知,填补在这年三月逝世的刘从愿的遗缺,位在入内都知张惟吉(?—1054)之下<sup>⑤</sup>。蓝元震在上奏攻击范仲淹等结朋党之后的事迹不详,大概在皇祐元年十一月,当仁宗置三陵使,一方面仁宗对他信任有嘉,另外也沾了乃兄之光,被

① 《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第3580—3582页。

② 《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戊戌条,第3580—3582页。考南宋人姚勉(1216—?)在评论此事时,认为是夏竦交结蓝元震,由他出手攻击范仲淹。他说仁宗虽然没有完全相信蓝元震的话,但范仲淹等最后也被迫相继离任。另近年不少研究北宋党争,特别是庆历党争的专著及论文,都有引述蓝元震这番危言。参见姚勉《雪坡集》卷七《癸丑廷对》,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27上下;周祚绍《论黄庭坚和北宋党争》,《九江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第57页;沈松勤《北宋文人与党争——中国士大夫群体研究之一》,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二章第一节《君子小人之辨与朋党论》,第49—51页;罗家祥《朋党之争与北宋政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17页,《北宋朋党观略论(代绪论)》;吴淑钿《馆下谈诗探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第120页;黄洁琼《蔡襄与宋代的改革》,《哈尔滨学院学报》第25卷第6期(2004年6月),第105页;程安庸《晏殊评说》,《求索》2005年第4期,第150页。

③ 欧阳修撰、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四一《外制集序》,中华书局,2001年,第595—596页;卷八一《洛苑使英州团练使内侍省内侍右班副都知蓝元用可眉州防御使罢副都知制》,第1175页。考欧阳修在庆历三年十二月拜知制诰,四年八月出为河北转运使,他为蓝元用写制文当在这时。

④ 《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壬子条,第3636—3638页;卷一五一,庆历四年八月甲午、癸卯条,第3674、3684页;卷一五三,庆历四年十一月甲子条,第3715—3716页;卷一五四,庆历五年正月乙酉至丙戌条,第3740—3741页。

⑤ 《宋会要辑稿》仪制十三之三;《长编》卷一六五,十二月庚辰条,第3977—3978页。刘从愿在庆历八年三月前,以昭宣使、眉州防御使、内侍右班副都知任上卒。

委为三陵都监,辅佐昭宣使、三陵副使杨怀敏(?—1050)。史称他“条列防守法,其后诸陵以为式”<sup>①</sup>。他这时的官职史所不载,当蓝元用慢慢退出时,他开始承继父兄内臣的地位。

蓝元用在至和二年(1055)三月卒,他最后的官位是左藏库使、梓州(今四川绵阳市三台县)观察使、入内侍省副都知。宋廷优赠他司徒、保大军(即鄜州,今陕西延安市富县)节度使,谥“荣恪”<sup>②</sup>。他得年多少,史所不载,若以他在景祐三年任内侍押班及入内副都知当为五十岁,他卒年可能为七十岁<sup>③</sup>。

### 三、内臣世家

蓝元用病逝,蓝元震获得亡兄遗荫升官。他大概在至和二年中自供备库副使擢为文思副使。由知制诰王珪(1019—1085)所撰的制文云:

敕某:维尔兄元用事朕左右,小心一德,今夫往来聘好之事,朕所剧委也。乃引年以辞,愿泽其天伦之亲。矧历载之劳,庸勿褒瘁?进尔优秩,以眷中侍之厚。可<sup>④</sup>。

蓝元震于仁宗晚年以至英宗(1032—1067,1063—1067在位)年间的事迹不详,本传记他曾任群牧都监,又监三馆秘阁,然所系之年月均不可考<sup>⑤</sup>。他循资慢慢升迁,大概在英宗晚年,已任内侍押班,而到神宗熙宁初年再迁入内押班<sup>⑥</sup>。他到熙宁三年(1070)七月,即以任皇城使、昭州(今广西桂林地区平乐县西南)团练使、入内押班的身份,担任在这年七月逝世的东平郡王允弼(1008—1070)的丧礼<sup>⑦</sup>。蓝元震在这年又牵涉入一宗历史的公案中,据《司马

① 《长编》卷一六七,皇祐元年十一月庚子至戊午条,第4021—4022页;《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元震》,第13634页。考蓝元震任三陵都监年月不详,疑在杨怀敏任三陵副使同时。

② 《宋会要辑稿》礼五十八之九十一、仪制十三之二、三;《长编》卷一七九,至和二年三月丙子条,第4323页。

③ 据《长编》所记,两省都知及押班,并选年五十以上及有边功者参用。考蓝元用在景祐三年(1036)初已为内侍押班,年底擢入内副都知。倘是年他五十岁,到至和二年(1055),他当为七十岁。参见《长编》卷一九六,嘉祐七年正月己酉条,第4737页。

④ 王珪《华阳集》卷四〇《供备库副使蓝元震可文思副使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9下。考王珪任知制诰年月不详,据《长编》所记,他于至和二年十月前已任知制诰,而至嘉祐四年十一月前已改任翰林学士。疑此篇制文撰于至和二年三月蓝元用卒后。参见《长编》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月己酉条,第4380—4381页;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十一月丙申条,第4597页。

⑤ 《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元震》,第13634页。

⑥ 附带一提,仁宗在嘉祐八年三月病逝后,英宗继位时,除了升任景福殿使的石全彬(?—1070)外,高级内臣中人内侍省的都知共有五人,分别是任守忠(990—1068)、邓保吉(?—1067)、甘昭吉、李允恭和石全育(?—1071)。至于原都知的史志聪及石全彬已罢职。另外,在嘉祐八年十月,未到五十的皇城使张茂则,虽受到司马光等极力的反对,仍提前被擢为内侍押班,他后来又迁入内押班。到治平元年七月,宣政使入内都知任守忠因为英宗所恶,被重遣为保信军(即庐州,今安徽合肥市)节度副使,蕲州(今湖北蕲春市)安置。参见《长编》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五月癸卯条,第4806页;卷二百三十九,熙宁五年十月甲辰条,第5822页;卷一九九,嘉祐八年十月甲午条,第4829页;卷二〇二,治平元年七月丙辰条,第4897页;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辛卯条,第4984页。

⑦ 王珪《华阳集》卷五七《东平郡王食邑一万七千一百户食实封四千八百户赠太师尚书令兼中书令追封相王谥孝定墓志铭》,叶3上下。

光日记》、《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宋会要》及《宋史》所载，当王安石(1021—1086)在熙宁二年(1069)九月推行青苗法时，在熙宁三年二月初一，以当时判大名府(今河北邯郸市大名县)的韩琦为首的元老重臣极力反对。神宗派人内副都知张若水和时任入内押班的蓝元震暗中往开封府界查看民情。他们回奏百姓都自愿贷青苗钱，而非反对的人所说的由官府抑配。当时枢密使文彦博(1006—1097)一再言青苗法不便，神宗回答说：“吾令中使二人亲问民间，皆云甚便。”文彦博回奏：“韩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阉乎。”据司马光引赵悦道(即赵抃，1008—1084)的说法，王安石其实暗中交结厚贿二人，让他们向神宗作出对青苗法有利的报告，而令神宗坚信王安石青苗法之议<sup>①</sup>。究竟王安石有否暗中交结蓝元震与张若水，让他们为他作出有利的报告？《宋会要》及《宋史》的说法相信源出《司马光日记》。司马光是反对青苗法以及新法最激烈的人，他所收录的时人说法，很难不带有偏见，他所引述在熙宁初年任参政、反对王安石新法的赵抃之言，只能是孤证。可惜《长编》偏偏缺了这一节，我们看不到李焘对这说法的考辨。从南宋以降，不少以王安石变法为非的人接受了王安石交结蓝元震的说法，甚至将王安石交结蓝元震，比作商鞅(前390—前338)交结秦孝公内侍景监而得进用<sup>②</sup>。而当代研究王安石变法的学者，似乎对王安石交结内侍的指控，尚没有作过相应的考辨<sup>③</sup>。

后人对王安石交结蓝元震的说法没有太大的质疑，一方面蓝元震在仁宗朝有交结文臣的前科，另一方面王安石也不见得真的清介自守地不交结神宗信任的内臣。令人细味的是，

- ① 考今本《长编》缺熙宁三年四月前的纪录，而《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则可补部分内容，包括在熙宁三年二月初一韩琦的上奏。而《长编》卷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戊辰条，也载录了因韩琦上奏所引发的一连串的风波。此外，后出的《宋史·食货志》也记录了青苗法推出的始末，包括载录了韩琦反对的奏章，以及源出司马光有关王安石交结蓝元震之说。另外，南宋人胡仔(?—1167后)编纂于孝宗乾道三年(1167)的《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二五，也引述此一条原载于《司马文正公日记》的传闻，只是没有记载那是赵抃说的。关于韩琦反对青苗法的原因，以及王安石的反应，暨南大学2000年届张尧均的硕士论文《韩琦研究》有关章节，有相当不俗的论析，值得参考。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十九；司马光《涑水记闻》附录二《温公日记》，第8条，第350页(按：此条辑自《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五之二)；司马光撰、李裕民校注《司马光日记校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日记佚文》，第56条，第162页；胡仔纂集、廖德明校点《苕溪渔隐丛话后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卷二五《半山老人》，第184页；《长编》卷二一〇，熙宁三年四月戊辰条，第5095—5099页；杨仲良(?—1184后)《通鉴长编纪事本末》，收入赵铁寒主编《宋史资料萃编》第二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六八《青苗法上》，叶1上至7下(第2161—2172页)；《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上四》，第4285页；张其凡主编《北宋中后期政治探索》(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卷二《韩琦研究》(张尧均撰)、第五章《韩琦与熙宁变法》，第130—150页。
- ② 参见杨慎(1488—1559)《升庵集》卷五一《宋人议论不公不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8上下；杨慎《丹铅摘录》卷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6上下；杨慎《丹铅总录》卷九《宋人议论不公不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11下—12上；冯琦(1558—1603)《经济类编》卷三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17下—19上。关于赵抃的生平事迹，特别是他在熙宁初年对王安石变法，尤其对青苗法“争而不力”的情况，张邦炜教授有专文讨论。参见张邦炜《关于赵抃治蜀》，载《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
- ③ 例如邓广铭教授及漆侠教授(1923—2001)的专著内关于青苗法的讨论，并没有考辨王安石此则负面的说法。至于李华瑞教授所撰的《王安石变法研究史》，有关宋人笔记小说中的王安石形象一章，似乎也没有谈及《涑水记闻》这一则说法。参见邓广铭《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43—152页；漆侠《王安石变法》(增订本)，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70—179页；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第六章《宋代笔记小说中的王安石形象》，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66—199页。附带一谈，王安石贿赂蓝元震的说法，甚至被当代历史小说家采纳，写进历史演义小说里。参见蔡东藩《宋史演义》(辽宁出版集团电子图书部，2002年)第三十七回，第124页。

蓝元震在仁宗朝为夏竦等利用，上奏攻击以韩范为首的温和改革派，到神宗初年，他转过头来为激烈改革派的王安石效力。另一方面，他又与后来反对变法的司马光交情非浅，愿意将亡父的深宫掌故倾囊尽告。他一方面善于迎合君主，懂得投机固宠，另一方面又不避交结朝臣。在这一点来看，他与亡父不与朝臣往来，洁身自守是很不同的。

从熙宁三年十月开始，宋廷三员高级内臣先后去世，首先是延福宫使石全彬卒，然后是宣庆使石全育(?—1071)，以及宣庆使、入内副都知李继和(?—1072)先后在熙宁四年十二月及熙宁五年(1072)五月逝世，一下子多出了高级内臣空缺，这对于蓝元震的进一步升迁，都是好消息。而王安石在熙宁三年十月拜相，对蓝元震都是有利无弊的<sup>①</sup>。

熙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蓝元震又和他的老搭档入内副都知张若水上言，请求罢辽夏使臣来京后，例所赐管勾国信所及都亭西驿所官的银绢。宋廷允其奏请<sup>②</sup>。这年八月，在庆历年间曾与蓝元震在朋党问题上交锋的欧阳修卒于颍州(今安徽阜阳市)。对蓝元震而言，他与欧阳修的恩怨大概已是事过境迁<sup>③</sup>。是年九月，宣政使、入内副都知张茂则擢为宣庆使、入内都知。到十月二十九日，蓝元震即援引是年三月内侍押班邓德诚获升内侍右班副都知的先例得到升迁，再自入内押班迁入内副都知。神宗对他的晋升的批语说：“元震自擢领近职，忠勤谨畏，由内侍押班除入内押班，今已五年有余，可与减残零岁月特迁之也。”<sup>④</sup>他终于得到亡兄入内副都知的地位，而神宗对他的信任有嘉。这年的十一月，参知政事冯京(1021—1094)向神宗反映皇城司最近差探事人过多，以致人情颇不安。神宗对负责皇城司的蓝元震的信任并未动摇，反而为他辩护，说皇城司的人数没有增加，所探的事亦不多，并坚称“蓝元震又小心，缘都不敢乞取，故诸司不安”<sup>⑤</sup>。

熙宁六年七月，内侍押班苏利涉(1019—1082)，援引“两省押班，五年无阙，并除副都知”之先例，擢为内侍右班副都知。值得一提，苏利涉的祖父苏保迁与蓝继宗一样来自南汉，与蓝元震有特别的渊源<sup>⑥</sup>。

① 参见《长编》卷二一六，熙宁三年十月戊辰条，第5255页；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丁卯条，第5301页；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癸巳条，第5375页；卷二二八，熙宁四年十二月甲申、甲辰条，第5542、5544页；卷二二九，熙宁五年正月丁酉条，第5569—5570页；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己亥条，第5664页。按蓝元震的上司张若水在熙宁四年三月，已为宣政使、陵州(即仙井监，今四川眉山地区仁寿县)团练使，同年十一月再加领嘉州防御使。大概是补石全彬的缺。至于王安石拜相，按宋代宰相对内臣之升迁有发言权，例如在熙宁五年正月，王安石便对内侍押班李若愚解职事，有决定性的意见。设若蓝元震与王安石果有往来，当会促成他的升迁。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十六之三十九。

③ 《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甲申条，第5765页。

④ 《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辛丑条，第5618页；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己酉条，第5793页；卷二二九，熙宁五年十月甲辰条，第5822页；《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十九。考在同年三月，如京使内侍押班邓德诚迁内侍右班副都知。王安石亲自过问邓的擢升，王以邓押班已七年，已超过旧制押班五年即迁副都知之例，而且入内侍省定员四人，内侍省并无定员，故他同意邓之擢升。神宗又同意王安石的意见，沿用旧制，任押班五年即可迁副都知，不另立条例，后来蓝元震即受惠得到升迁。

⑤ 《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戊辰条，第5837页。

⑥ 《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七月丁未条，第5977页；《宋史》卷四六八《宦者传三·苏利涉》，第13654页。

蓝元震大概以年老,在熙宁六年以后,没有再出使或任其他宫外的职务。这时内臣的明日之星,就是北宋内臣中极有武干的李宪。在熙宁七年(1075)五月,因平木征之战功,李宪即自入内供奉官超授寄昭宣使、嘉州防御使。到熙宁八年(1076)五月,因人内副都知张若水久病,神宗就将李宪超擢为人内押班,赏他在洮西的战功<sup>①</sup>。那是没有战功的内臣所不能比拟的擢升。六月,张若水以疾罢入内副都知,稍后三朝元老的韩琦亦去世。与他们同辈的蓝元震,亦步入暮年<sup>②</sup>。

熙宁九年六月,蓝元震的搭档宣政使张若水卒,而一向依附王安石的内臣程昉(?—1076)也在同年八月离世。至于王安石本人也在同年十月,因种种压力及打击请罢相获准<sup>③</sup>。蓝元震也在四个月 after 离世。蓝元震对宋廷最后一次的贡献,是在熙宁十年(1077)二月二十七日,当禁中仙韶院起火时,蓝元震即与苏利涉奋身救火,火赖以救熄,神宗因诏褒奖他们二人以及景福殿使、入内都知张茂则,各赐袭衣金带<sup>④</sup>。

蓝元震灭火有功,但不及一月,便于同年三月初四卒,他最高的官位是皇城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忠州防御使。宋廷对他的评语是“检身清修,奉上勤谨,十年左右,始终不渝”,故此在同年四月优赠他镇海军(即青州,今山东青州市)节度观察留后。他有养子五人,但并不畜阉子。以此之故,蓝氏内臣家族在他之后再没有传人<sup>⑤</sup>。他得年多少,也是史所不载。倘他在熙宁元年任内侍押班时五十岁,他卒年当六十岁左右。相比乃兄蓝元用,其官位相若;不过,他在仁宗朝首上朋党之论,到神宗朝,又被指与王安石勾结,前后二事均牵涉文臣之党争,加上司马光《涑水记闻》笔录了他所口述的九则重要宋初掌故,是故他的名字较乃兄为人所知。至于他在什么年月和什么环境下,将那九则掌故告诉司马光,可惜司马光没有加以记述。宋廷在徽宗(1082—1135,1100—1125在位)及高宗时先后两度将他列为其子孙可以录用的勋臣之一,以他一员内臣而论,可算是一特例<sup>⑥</sup>。

① 《长编》卷二五三,熙宁七年五月庚子、甲辰条,第6189、6192页;卷二六四,熙宁八年五月甲戌条,第6465页;卷二七三,熙宁九年三月庚辰条,第6695页;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一月癸酉条,第6822页。另一员冒升的内臣,是同有战功的王中正。他也是在是月擢领嘉州团练使。到熙宁九年三月,他与另一内臣高居简并擢为内侍押班,并勾当皇城司。到是年十一月,他更平茂州蛮之功擢为昭宣使、内侍副都知。

② 《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乙卯、戊午条,第6516—6517页。

③ 《长编》卷二七六,熙宁九年六月癸巳条,第6747页;卷二七七,熙宁九年八月丙寅条,第6782页;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丙午条,第6803—6804页。

④ 《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元震》,第13634页;卷四六八《宦者传三·苏利涉》,第13654页;《长编》卷二八〇,熙宁十年二月戊申条,第6874页。

⑤ 考地位比蓝元震稍高,时任宣庆使、康州防御使、内侍右班副都知的另一内臣王守规,亦于熙宁十年三月前逝世。参见《宋会要辑稿》仪制十三之四;《长编》卷二八一,熙宁十年三月甲寅条,第6881页;《宋史》卷四六七《宦者传二·蓝元震、王守规》,第13634、13638页。

⑥ 李心传(1166—1243)《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七,绍兴三年七月丁卯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叶6上下。考高宗在绍兴三年(1133)七月丁卯下诏,录用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和神宗以来六朝勋臣,指名由曹彬(931—999)至蓝元振三百二十人子孙。《要录》又附载,早在徽宗政和三年(1113),已下诏录用之功臣子弟,增加范质(911—964)至蓝元振一百六十人。

## 四、余 论

蓝元震与历代不少受帝后宠信的内臣一样,与朝臣往来之余,还介入他们的党争。他在仁宗至神宗朝,为人所触目的事,其一为夏竦等出头,以结朋党的罪名攻击范仲淹为首的革新派廷臣;其二则为反对新法的廷臣指控,他与另一内臣张若水接受王安石的贿赂,而为王安石推动的青苗法作出对王有利的报告。另外,他与司马光往来同时,又将源出其父蓝继宗的九则宋初政治掌故告诉司马光,成为《涑水记闻》其中之史源。因史料之相对不足,我们对蓝元震生平事迹的认识,仍相对地有限,特别他的内心世界,他对宋廷文臣的真正看法。蓝元震官至入内副都知,以他所处的特别位置,本来能耳闻目睹的宋廷内外秘闻轶事应相当多,教人惋惜的是,他透过司马光所传述的,只是其父所耳闻目睹的前代事,而他并没有将他自身经历的事,以任何方式传述下来。他给人负面的印象,当是出于宋廷文臣的手笔。事实上,从有限的材料所显示,蓝元震和他的父兄一样,其实是有多样的才干,故受到帝后的信任,最后得到宋廷不俗的评价,以至到了南宋初年,他还被列为后代当受封荫之臣僚。

宋代的内臣类型甚多,若粗略地以文武区分,蓝元震属于“文宦”,他一生并没有参预军旅,没有出使外国,虽然一度担任群牧都监,勉强与马政有一点关系,但事迹不详。他与文臣关系密切,与武臣则似乎没有往来。曾有台湾学者认为宋初君主与士大夫对内臣角色是“以阉为将”<sup>①</sup>,似乎未有检视好像蓝元震父子这样从来不曾为“将”的内臣个案。宋代内臣可以探讨的课题相当不少,有代表性的内臣个案研究也许会给我们新的发现。

2007年4月30日

(香港理工大学)

<sup>①</sup> 参柳立言《以阉为将:宋初君主与士大夫对宦官角色的认定》,原刊《大陆杂志》第91卷第3期,1995年9月;后收入宋史座谈会主编《宋史研究集》第二十六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97年,第249—306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8.11

ISBN 978 - 7 - 101 - 05799 - 7

I. 邓… II. 北… III. 史学 - 中国 - 古代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K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646 号

---

**书 名** 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

**编 者**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 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61½ 字数 1000 千字

**印 数** 1 - 13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799 - 7

**定 价** 198.00 元

---